

GIVE ME 5



致理技術學院 97 學年度「GIVE ME 5」

四格漫畫創作比賽

活

動

辦

法

一、目的：為提昇學生對「GIVE ME 5」的認知，藉由輕鬆活潑的四格漫畫創作，鼓勵學生主動參與，以利推動多證多照之理念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致理技術學院教務處，連絡電話：(02)2257-6167 分機 249、329

三、報名對象：本校學生自由參賽

四、主題內容：

(一)具創意與設計感，打造專屬「GIVE ME 5」的四格漫畫，完整表達 GIVE ME 5 特色與精神為設計內容。

(二)GIVE ME 5 推廣理念：希望同學畢業後擁有五張證照在手，五張證照分別為：(1)畢業證書(2)輔系與學程(3)專技證照(4)語文證照(5)實習證書。

『每一四格漫畫請以一張證照為主題』創作。

五、比賽期程：

(一)收件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 97 年 10 月 14 日止

(二)評選時間：97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2 日

(三)成績公佈：97 年 10 月 24 日(星期五)中午公佈於教務處網站最新消息。

(四)頒獎表揚：97 年 11 月 3 日(星期一)中午。

六、報名規則：

(一)作品規格：採 A4 大小(21 x 29.7 公分)，作品不限黑白或彩色，內容清晰，連續四格漫畫格式。圖格方式由上至下，外框 26.5 x 18 公分、每格 8 x 6 公分、格與格之間相距 0.5 公分，正確規格標示於第十點。

(1)平面稿：

(a)請直接手繪於 A4 開紙張，鉛筆線條必須擦拭乾淨，並保持整潔。

(b)A4 手繪稿+報名表+作品版權同意書

(作品請覆蓋描圖紙或厚紙板，以防作品污損)

(2)電腦稿：

(a)解析度 300dpi 以上，主檔名請以自己學號命名，副檔名可為.ai、.psd、.jpg、.tiff，並請另存檔為 jpg 檔格式。

(b)A4 列印稿+報名表+作品版權同意書

(另附上電子檔案原始檔與.jpg 檔燒錄成光碟)

(二)注意事項：評審時以繳交的書面稿件為評分原則，請注意列印品質。

七、評選作業：

(一)評審委員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五人，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。

(二)評分項目：切合主題 40%、創意趣味性 30%、視覺表現特色性 30%。

(三)評審流程：

(1)資格審查：由主辦單位審查參賽資料是否合乎報名規則，並開出參賽證明。

(2)作品遴選：依評審評分分數計算，平均總成績後選出前三名為優勝。

八、優勝獎項：

(一)第一名乙名：獎金 NT 2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
(二)第二名乙名：獎金 NT 1,5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
(三)第三名乙名：獎金 NT 1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依本報名表附件一及附件二詳填各資料與檔案之繳交，務必再三注意檔案格式與尺寸規格，稿件恕不退件，請自行備份。

(二)獲獎作品著作權為原作者所有，使用權將全權授予本校教務處，無條件無限期同意使用於教務處各項用途，以推廣 GIVE ME 5 專案，不另致酬。

(三)參賽作品如經發現涉及抄襲、侵犯智慧財產權或其他違法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金與獎狀。

(四)本案若有未盡事宜，由活動主辦單位解釋並公布之。

十、四格漫畫規格：A4 紙張(21 x 29.7 公分)

外框 26.5 x 18 公分、每格 8 x 6 公分、格與格之間相距 0.5 公分。

